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8127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
承辦人：王芸潔
電話：(08)736-8567 #55
電子信箱：a252113@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90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61164_11309052400_1_4961164_11309052400_2.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培
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所屬教師參加屏東縣場次，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國113年2月27日臺中大學特字第
113206034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爰辦理數位教學
指引2.0工作坊，旨揭工作坊活動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6月25日（星期二）9:00至17:00，同時
辦理兩場次。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號）。

(三)參加對象：

1、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調用教師。

2、國教輔導團團員，各團推派1人參與。

3、各級學校教師，並請總班級數18班以上之學校，薦派1
人參加（以正式教師為限）。



4、每場次限額25名，共計2場次。

(四)資格要求：需提前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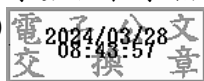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於113年5月16日(四)前完成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sgpEakVmrG3V9TJo7>)，俾利後續活動安排。

(六)研習時數：完成填寫線上回饋表單者，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府同意出席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需代課鐘點費得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支應。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緣起

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自111年起連續4年針對全國中小學1年級至12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搭配完整的數位學習師資增能課程，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與「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大目標。

為支持各領域/科目/群科教師實施數位教學提升學習成效，業於111年9月公布《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0》(以下簡稱本指引)，並於112年6月完成各縣市培力工作坊。

為因應AI人工智慧對數位教學帶來的挑戰和可能性、持續深化數位教學(包含AI輔學)之工具與教學示例，指引2.0延續1.0版，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為原則，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生成式AI)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協助教師在備課、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用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實作與研討。

教育部已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其中數位學習進階課程(選修)包含「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圖1)，由本指引研發小組組成培力講師團隊規劃與執行，於113年進行各縣市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增加生成式AI應用的內涵、課程包與學習活動設計，以支持地方精進數位學習推展。

貳、目標

一、研發「數位教學指引2.0」B3教師培力的課程包與學習活動設計。

二、培力「數位教學指引2.0」儲備講師。

三、辦理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一場教師培力，提供儲備講師實作與回饋，並經評估後成為B3正式講師。

四、實踐「數位教學指引2.0」教師培力目標，提升教師理解與應用常用數位科技工具與生成式AI，以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肆、辦理內容

一、數位教學指引2.0工作坊(113.03-06)：由縣市講師進行實作，搭配研發團隊講師協助，透過學員回饋並結合各推辦一名代表評估適合後，納入正式講師名單。

二、建立B3講師名單，支持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規劃辦理B3培力講師需求。

伍、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者自行攜帶平板。
- 二、報名方式：由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公告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
- 三、研習時數：完成填寫線上回饋表單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四、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出席人員差旅費由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陸、聯絡方式

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吳虹瑜、鄧儀蕙

電話：(04)2218-1048

Email：digital@ntcusrl.com.tw 4

附表一、各縣市B3數位教學指引工作坊規劃日期與地點

日期	縣市	地點
3/15(五)	臺南市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3/19(二)	雲林縣	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
3/22(五)	嘉義縣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3/26(二)	新竹縣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3/29(五)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4/9(二)	臺北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4/16(二)	嘉義市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4/19(五)	高雄市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小
4/23(二)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4/27(六)	花蓮縣	花蓮縣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
4/30(二)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5/3(五)	苗栗縣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5/7(二)	桃園縣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5/11(六)	連江縣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5/22(三)	基隆市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5/25(六)	金門縣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5/31(五)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
6/4(二)	新竹市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6/7(五)	新北市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6/15(六)	澎湖縣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6/21(五)	彰化縣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6/25(二)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附表二、112學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課程表

節次	主題	預計時間	時長	課程簡述
	開場與相見歡	09:00 09:20	20分鐘	1. 工坊說明與加入虛擬班級。 2. 凝聚參與原則共識。 3. 介紹六小時課程目標與課程包。
一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共讀活動	09:20 10:45	85分鐘	1. 自我、小組介紹(體驗AI生成圖片)。 2. 指引2.0架構與重點導讀。
中場休息15分鐘				
二	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1)	11:00 12:00	60分鐘	1. 講師講解示範生成式AI輔助教與學。 2. 學員體驗生成式AI。
午間用餐休息暨儲備講師(12:00-13:00)				
	Checkin	13:00 13:10	10分鐘	
三	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2)	13:10 13:50	40分鐘	學員體驗生成式AI與分享
中場休息10分鐘				
四	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	14:00 15:20	80分鐘	小組協作教案與討論
中場休息10分鐘				
五	數據運用簡單說	15:30 15:50	20分鐘	使用因材網學習評估師生數據，蒐集分析與提出回饋。
	意見交流與回饋	15:50 16:00	10分鐘	綜合討論
	儲備講師內部評核會議	16:00 17:00	60分鐘	